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O KEE HONG (HOLDINGS) LIMITED**  
**和記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和記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1年5月31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楊屋道8號如心海景酒店暨會議中心11樓4號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討論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1. 省覽本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人士為本公司董事（「董事」）：
  - (i) 李文彬先生，及
  - (ii) 汪滌東先生；及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授權董事會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並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4.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應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任何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優先認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票據及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任何證券）；

- (b)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論根據優先認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面值總額(惟因(i)供股發行(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購權證或可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本公司普通股；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發行本公司普通股以代替股息；或(iv)行使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授予或發行可認購或有權購買本公司股份之優先認股權之任何優先認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優先認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者則除外)，合共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之20%；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作授權之日；或
  - (iii) 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供股發行」指由本公司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建議配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時就零碎股份權益，或因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所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經不時修訂)購回其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第(a)段批准可予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合共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之10%；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日期 (以最早者為準) 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作授權之日；或
- (iii) 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在董事根據第4(A)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上，加入本公司根據第4(B)項決議案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

5.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經更新計劃上限 (定義見下文) 可能授出之優先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更新根據本公司於2002年5月30日採納之現有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優先認股權之上限至最多10%之新上限 (「經更新計劃上限」)：

- (a) 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根據有關計劃將予授出之優先認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數，連同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或之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優先認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優先認股權，不得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數目之10%；及
- (b) 於計算經更新計劃上限時，並不計及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前根據有關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優先認股權計劃所授出之優先認股權 (包括但不限於該等根據有關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優先認股權)，以及據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有關行動及簽訂有關文件，致使經更新計劃上限生效。」

承董事會命  
**和記行(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汪滌東**

香港，2011年4月26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新界荃灣  
沙咀道52A號  
皇廷廣場28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大會。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1位代表於同一會上出席。
2.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1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以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1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上述出席並於股東名冊內排名於首之股東才可獲有關投票權。
3. 根據印列之指示填妥及正式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相關附有獲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或已經公證之授權書，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召開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新界荃灣沙咀道52A號皇廷廣場28樓之香港主要辦事處，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親身出席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載於本通告之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6. 本通告之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文輝博士（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李文彬先生及汪滌東先生；非執行董事余金霞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文生先生、張應坤先生及尹彼德先生。

\* 僅供識別